

## 國立陽明大學第三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四年九月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主席：韓校長

紀錄：陳良美

出席：見簽到簿（略）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報告：

原訂於本校第二次校務會議，共討論通過了三項提案，第一案為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並選出委員廿八人；第二案為本校與退輔會各榮民總醫院合作實施要點，經與退輔會及各榮民總醫院協調，決定暫不修訂；第三案為聘請台北榮民總醫院副院長兼任本校副校長並負責臨床實習業務，本案已報請教育部核備中。

二、主席致詞：

今天上午國立陽明大學教育委員會委員由教育部部長及相關單位主管陪同蒞校訪視，因此校務會議改至下午舉行，本次會議提案很多，為了爭取時間不由行政單位主管作業務報告，而進行討論提案，希望各位同仁把握時間，踴躍發言，充份討論。

三、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醫事技術學院

案由：本校「醫事技術學院」擬更改名稱為「醫學技術及工程學院」，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

- 一、本學院更改名稱為「醫學工程及技術學院」之提案，前經校發會通過。
  - 二、本學院已取得共識，經院務會議代表約九十四%連署同意，擬更改學院名稱為「醫學技術及工程學院」，如獲通過，即請陳報教育部核定。
-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擬請同意本校與「財團法人尹書田紀念醫院」建教合作。

說明：

- 一、「財團法人尹書田紀念醫院」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七日來函，邀請本校為其共同建教合作對象（附來函影本，如附件一）。
- 二、本校如與該院建教合作，不但可因此獲得財團法人之經費支持，而能推展更多醫學教育與醫學研究之工作；同時因該院正積極申請受託經營「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公辦民營），一旦成功，將可成為本校之教學醫院。就「尹書田紀念醫院」而言，本校可協助其醫務發展，增進醫學研究，而使該院發展為教學醫院，同時亦可助其獲得「萬芳醫院」之經營權。對「萬芳醫院」而言，可獲得財團法人之經費經營，又有醫學院協助其師資訓練及研究發展。因此，此一建教合作對三方面而言，均極有助益，同時更可因此合作而提升國內之醫學教育及醫療水準，進而造福病患。

三、同意。合作辦法請研擬後提送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校友會

案由：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成員包括校友會會長，擬改為校友會代表，請討論。

說明：校友會負責人同時負責推動會務，聯絡各地區各系級校友組織並積極進行陽明會館建館基金勸募工作，會務繁重，不易全程參與校內各項會議。由於校務發展委員會為規劃母校未來發展的重要委員會，為強化校友會與母校互動關係，校友會擬每年撥款固定專人代表出席校務發展委員會，以利建立長期穩定參與關係，並對校務發展提出積極建言與實質回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委員會

案由：「國立陽明大學環境保護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如附件二，提請討論議決。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陽明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如附件三，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本案經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三日本校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陽明大學學生申請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如附件四，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本案經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三日本校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議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美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份條文修正案尚未完成立法程序，致大學法涉及教師體制變革部份無法落實；又因本校改名並本校擬自審教師資格後，資審作業程序改為三級三審制，本校原頒「陽明醫學院」聘任、升等辦法勢須配合修正。本案查辦法草案業經教評會討論通過如附件五。

二、本案有關各級教師任用資格相關規定，特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份條文修正案通過後，依條例規範應具資格，配合本校要求酌予修正後，再提校務會議修訂。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研議本大學研究中心組織規程，檢附草案如附件六，提請討論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結論：通過各案，請有關單位照決議執行。

六、散會：下午十八時十分。